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920號

原告 秦瑋君

被告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被告 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釗溥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前經本院核定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,247,278元，並裁定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525元在案（下稱原裁定），然原告對原裁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不服提起抗告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抗字第1552號裁定廢棄原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並重新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3,012,278元確定，是本件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6,83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民事第五庭 法官 張惠閔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 23 日
書記官 魏浚庭